

捐款卻僅能申請 50% 的免稅額，大幅降低企業捐款私校的意願等，造成公、私立學校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有礙私校的正常發展。

三、綜上所述，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協助私校正常發展，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並積極改善各項有礙私校發展之不當措施，並考量公、私立學校經營條件與財務結構的差異，加強對私校之行政與財務支持，以全面提升私校教學品質，促進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免試入學之基本精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徐耀昌 徐少萍 呂玉玲
賴士葆 鄭天財 黃昭順 江惠貞 蘇清泉
潘維剛 李貴敏 楊玉欣 陳鎮湘 邱文彥
李慶華 楊應雄 丁守中 蔣乃辛 吳育仁
紀國棟 詹凱臣 陳碧涵 簡東明 林郁方
呂學樟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吳育仁、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合宜住宅承購戶之房貸自備款成數過高，且合宜住宅作為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過低，難以擴大照顧有居住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為落實居住正義，建請內政部協助合宜住宅承購戶調降房貸自備款門檻，並提高合宜住宅中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以強化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者之居住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吳育仁、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合宜住宅承購戶之房貸自備款成數過高，且合宜住宅作為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過低，難以擴大照顧有居住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為落實居住正義，建請內政部協助合宜住宅承購戶調降房貸自備款門檻，並提高合宜住宅中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以強化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者之居住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其計畫目標之一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亦闡明合宜住宅係以出售為主，由政府招商投資興建，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出售予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保留一定比例之戶數作為出租住宅。

二、另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顯示，浮洲合宜住宅之每坪售價雖較市價便宜，惟其自備款高達總價三成，以坪數最小的兩房房型為例，承購戶須負擔自備款 139 萬元，許多申請民眾因經濟無力負擔只好棄權。再者，浮洲合宜住宅及捷運 A7 合宜住宅，分別僅提供總戶數之 10%、5% 為出租住宅，比例明顯偏低，恐難符合經濟相對弱勢民眾之居住需求。

三、為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應協助合宜住宅（如：「捷運 A7」）承購戶調降房貸自備款成數，並提高合宜住宅保留作為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以強化政府對於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之居住需求協助。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吳育仁 蔣乃辛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李貴敏 呂學樟
詹凱臣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馬文君
簡東明 鄭天財 盧嘉辰 盧秀燕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盧秀燕、吳育仁、蘇清泉等 25 人，鑑於現行「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並未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部分單位尚未設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且未依規定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參與；相關交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亦未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致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建請交通部應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儘速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盧秀燕、吳育仁、蘇清泉等 25 人，鑑於現行「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並未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部分單位尚未設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且未依規定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參與；相關交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亦未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致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建請交通部應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儘速重新修訂「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設立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需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另，應儘速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條以及該施工篇第十章修訂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權法第五十三條授權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應按身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九十七年訂定之辦法共有十二條，依據之條文有誤，亦未依規定分章節詳細規範各運具單位之無障礙作法，請交通部儘速依法妥善修訂。

二、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設立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經查此一規定並未落實，請交通部確實依法施行。